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廖美玉、簡錦樹、張祖恩、林清河、王成彬

列席：李偉賢、邱正仁、黃吉川、謝漢東、趙婉玲、王嘉麟、歐麗娟、黃怡寧、張婷怡、曾綉惠、楊淑媚

主席：賴校長明詔　　紀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6）。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A、B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秘書室報告

自本校成立校務基金以來，有關校務基金之行政事務及管理委員會之會務一直是由秘書室承辦。依據本校現行管監辦法，財務長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本會委員建議宜將相關業務移交財務處辦理，以達事權統一。惟因財務處成立初期，人力不足，故仍由秘書室辦理相關業務迄今。目前出納組已順利移編至財務處，秘書室亦已作好業務處理之經驗傳承，並完成階段性任務。在財務長提出該處已可接辦之意向下，於本次會議之後，相關業務將移撥至財務處辦理，以符法制性及專業性。

※財務長：感謝主秘的體諒，財務處的同仁在本管理委員會也實習了一段時間，今天本處歐麗娟專員亦參與會議，以後相關事務將由歐專員負責辦理，請各委員亦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校　長：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訂事務請秘書室法制組給予協助。

五、主席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在帳面上約有70億的現金，所以立法委員常會對於校務基金的運作與執行率提出指導與建議。是故，如何善加利用校務基金，有效發展校務是相當重要的。另外，因教育部核撥本校的預算，目前約有25億，但國家預算將逐年縮減；加上通貨膨脹效應，使得其實質金額會相對的減少，所以如何開源節流也是相當重要的。目前校務基金僅約0.7%的利息收益，著實太低了，希望財務處儘快完備相關制度，並向教育部爭取，讓相關受限之法規更具彈性，以有效增加校務基金。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校務基金「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研擬投資短期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構建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

二、為增加校務基金利息收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規劃進行短期票券投資，俾利彈性運用資金調度。

三、檢附短期票券投資操作決策模式、行政流程與簽呈。

四、本案業經 98.12.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即可進行短期票券投資操作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如附件二p.7）。惟本項決議將俟教育部核復短期票券持有到期暨中途解約之處分方式，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後始得生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提名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處擬先提名 5 位委員，名單為本校校長賴明詔、財金所所長王明隆、財務處財務長邱正仁、大華投顧董事長杜金龍及國泰投信總經理張　錫。

二、本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業奉　鈞長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檢附大華投顧董事長杜金龍及國泰投信總經理張　錫之相關學經歷背景資料。

擬辦：討論通過後，即可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決議：通過，惟俟「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獲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複評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682 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如附件三p.8)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13547 號函辦理。

二、該函說明三：「案內第 28 條規定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另資本支出部分，如屬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應依　貴校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無須提報或核轉行政院核定，爰建請修正。」，故據以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8.12.0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及 98.12.24 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修訂本辦法。

三、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修正後之規定，將該辦法修正程序修訂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明訂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帳上節餘款餘額之處理方式。同時修訂現行辦法名稱使合宜。

四、另依據 98.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將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正為 1 萬元。

五、新擬節餘款計算分配方式，在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已將計畫經費執行率納入考量，使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並鼓勵將經費做更好的運用。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計畫節餘款授權支用表核准層級修正為研發長。以上修正已在 97.05.07 主管會報及 97.06.19 研發會議中獲得共識。

六、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修訂以獎勵金方式獎勵，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草案內容及評分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納入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一併考量。並建議考量加入以點閱率等項目來評估其成效；或給予除獎金、獎牌之外的獎勵方式，例如減授鐘點等。

提案七 提案單位：營繕組/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案由：因應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經費縮減，就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系）新建工程僅能支應新台幣 2 億 6,325 萬元，擬請會計室配合工程進度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調整校務基金 1 億 8,000 萬元於該等新建工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 決議:「有關學校 99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請獲補助學校暫以原核定額度之 75%精算 99 年度所需之經、資門比例，並儘速回傳本部彙整。」故本推動總中心暫以原核定經費之 75％（17 億元×75％=12.75 億元）予以規劃，惟經多次業務會議討論及調整、刪減執行項目及經費等，總需求仍超過前揭金額。嗣依 98 年 12 月 14 日第 60 次業務會議決議及 16 日黃副校長與總務處、會計室之討論，建議頂尖計畫 99 年之房屋及建築經費減列 1 億 8,000 萬元，調整至其他資本門科目執行，本案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奉　校長核可。

二、本案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系）新建工程構想書係依規劃與設計學院分析提出之教育部規定系所空間最低需求標準預研擬，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概算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7,180 萬元，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系）部分概算總工程經費為 5 億 9,24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 億 6,420 萬元；原工學院案編列預算為頂尖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2 億 5,686 萬元整，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5 億 1,494 萬元，電機資訊學院案由頂尖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1 億 8,639 萬元，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4 億 601 萬元。

三、配合頂尖計畫工程費調整容納至其他資本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原編列預算將配合

修正為工學院案：頂尖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1 億 5,255 萬元，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6 億 1,925 萬元；電機資訊學院案：頂尖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1 億 1,070 萬元，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4 億 8,170 萬元。

四、工程預算執行緩慢且行政院管控嚴謹，經確認修正發包圖說後預算執行期間無法再次修正，配合本案 99 年工程經費調降後，將因應延緩工程發包進度及降低工程預付款額度由原先工程款 30%降為 20%，降低資金需求以利工程進行，並請會計室配合工程進度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調整校務基金 1 億 8,000 萬元於本案新建工程。

擬辦：擬請同意，並請會計室配合工程進度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調整校務基金 1 億 8,000 萬元於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系）新建工程。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建議本校成立國際級出版單位。（提議人：簡錦樹委員）

※校長：請研發處先評估後再議。

肆、散會（下午 4：10）

附件一

98-2(98.10.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研發處** 已經第一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並於 98.11.09 台高（三）字第 0980188545 號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貴儀中心 案由：擬請　同意研發處貴儀中心諮詢教授支領兼任諮詢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如提案內容辦理完成。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教務處** 經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報部核備中。	繼續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海工大樓新建教學大樓」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分配等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使用單位提供詳細資料，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後再議。	**總務處** 本案建議列於第二期頂尖計畫經費容納興建。目前正向教育部協調，可否先行辦理興建構想書報部作業，以利縮短興建期程。	暫解除列管，俟第二期頂尖計畫經費情形再議。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

決行層次：財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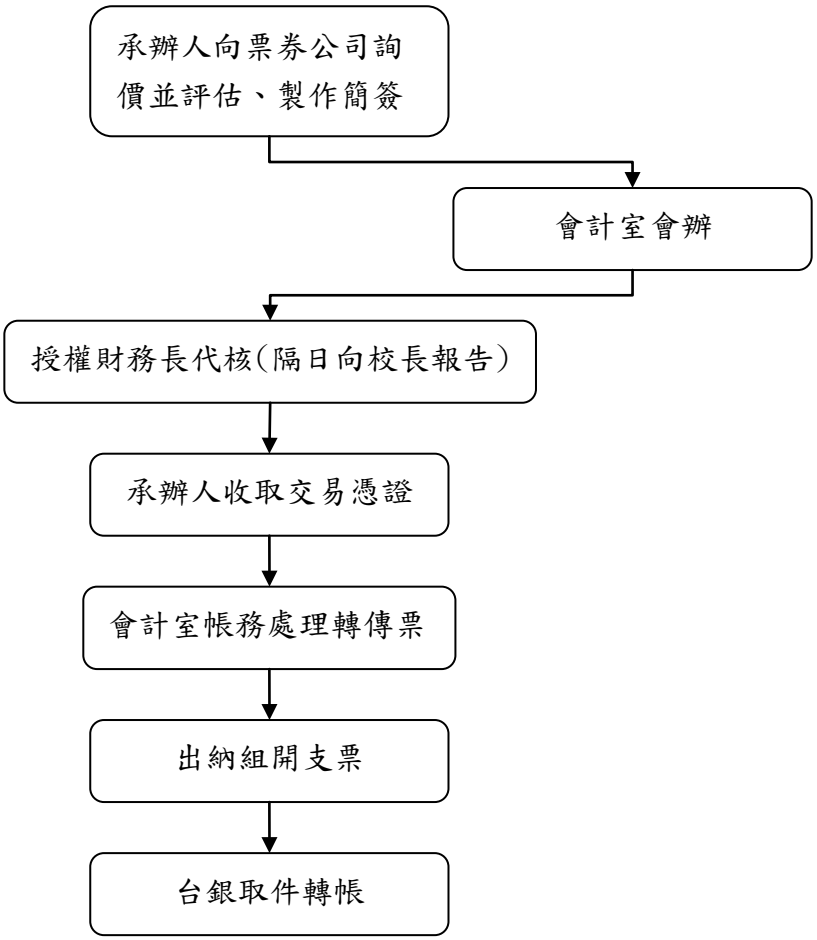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98.3.17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1.21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執行公、私立機關（構）、外校委託（補助）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其收支作業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校執行各項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其經費收支以專帳方式處理，如計畫執行產生研發成果，其收支納入原始計畫併案管理。

三、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收入，係指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衍生利益等；所稱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研發成果申請、登記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獎勵金等費用。

四、本校研發成果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設專帳管理，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按月編製「研發成果及技轉收入分配統計表」，並依委託（補助）機關、學校要求之格式及期程，編製收支與分配報告表，送該機關、學校備查。每年經費收支情形，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六、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發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應作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

七、本校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並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分配。

八、本處理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執行公、私立機關、學校委託（補助）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其收支作業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本項未修正。
二、本校執行各項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其經費收支以專帳方式處理，如計畫執行產生研發成果，其收支納入原始計畫併案管理。		依評鑑委員建議並配合本校實際作業方式，新增本項條文。
	三、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收入，係指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衍生利益等；所稱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研發成果申請、登記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獎勵金等費用。	本項未修正。
四、本校研發成果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設專帳管理，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帳務處理採權責發生制，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設專帳管理。 七、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會計事務實際運作情形，將第二項及第七項合併，並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實際。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按月編製「研發成果及技轉收入分配統計表」，並依委託（補助）機關、學校要求之格式及期程，編製收支與分配報告表，送該機關、學校備查。每年經費收支情形，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四、本校技轉育成中心依委託（補助）機關、學校要求之格式及期程，編製收支與分配報告表，送該機關、學校備查。每年經費收支情形，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1.項次修正。 2.依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六、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發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應作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	五、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發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應作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	項次修正。
七、本校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並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分配。	六、本校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並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分配。	項次修正。
	八、本處理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項未修正。